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2）93号

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46 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5 号）要求，再次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775 万元。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

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 请你单位根据制定具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方案要符合《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新农建〔2022〕2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任务的补充通知》(新农建〔2022〕335 号)要求。中央及自治区资金应按照工程进度拨付，12 月底之前，资金支付进度至少达到 85%。

(二) 要用足用好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资金管理辦法使用资金，提高工程质量，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兑付资金，防止资金沉淀，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

(三)、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预〔2020〕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请你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请按相关要求反馈县财政局。

附件 1：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
表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1



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补贴资金分配
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1775

